

关于科研实验耗材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根据宁医[2012]24号《宁夏医科大学校院二级实施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及宁医[2006]21号《宁夏医科大学材料、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》，经实验室与装备服务中心认真学习讨论，结合我校实际工作，对《校院二级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八章所涉及部门的科研经费（研究生经费、国基金等专项课题经费）由项目主持人自购实验耗材不在纳入“三统一”范围，请各部门依据科研项目实际情况，按以下要求执行。

1、科研经费购买实验材料由项目主持人负责采购并验收。如需实验室与装备服务中心采购，项目主持人应填写采购计划报我中心，并确保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。

2、为确保学校国有资产的完整、安全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1000元（含）以上资产设备及低值耐用品，项目主持人如需采购设备，须按学校规定办理手续，由项目主持人提交计划书，学院负责人签字，报实验室与装备服务中心实行统一采购。

3、科研经费自购验收由学院负责。学院科研管理部门须由专人办理自购验收手续，即：项目主持人持所购实验材料物品票据到所在学院（部）科研办办理验收，学院院长（部）签字，按学校财务规定程序报销。

4、各学院负责人在办理科研自购验收时，必须严格执行

行学校的有关规定和财务纪律，合规合法，做到廉洁自律，不得购买与本课题无关的耗材，避免违规操作套现，由此造成学校资产或资金损失的，由学院负责，情节严重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实验室与装备服务中心

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